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每股9.1港仙的本公司末期股息。
3. (a) 每項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全體其他董事統稱為「**董事**」):
  - (i) 周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沙寧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袁建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郭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周安達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 戴曉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購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購權證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購權證、購股權、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根據該項授權，董事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擴大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獲授上述第5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後，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大會上出任其代表及／或受委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流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受理。
5. 填妥及交回適用於大會有關建議普通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其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就本通告第3(a)項而言，董事會建議周敏先生、沙寧女士、袁建偉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戴曉虎先生等退任董事重選為董事。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內附錄二。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將由本公司股東個別逐一投票表決。
7.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任何時間生效及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則董事酌情將大會延期。如屬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沙寧女士、張文江先生、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建偉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戴曉虎先生及陳肇始女士組成。